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常经经发〔2022〕34号

关于打造常州经开区一流用电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经开区有关部门，常州供电公司武进供电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常州经开区打造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

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滨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晓康 武进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何康平 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文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国土规划科科长

章 程 行政审批局投资建设审批科科长

徐惟颖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科长

郑剑秋 经济发展局投资科副科长

何尧波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与消费环境监管科副科长

毛科伟 武进供电服务中心大客户经理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重点推动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供电公司安排人员集中办公参与日常工作。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条线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做好服务，推动完善镇（街道）协调机制，加强区镇（街道）两级联动，共同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进供电服务中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
